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 此版本為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綜合版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包含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包含下述決議：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通過就更改公司名稱及取代所有其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提述以反映名稱的更改的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所通過就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所通過就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所通過就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所通過就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所通過就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已包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所有修訂)

1. 本公司的名稱為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除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除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另有規定外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本組織章程大綱沒有容許本公司進行需按開曼群島法例取得經營牌照始可經營的業務，除非已獲發有關牌照。
6. 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但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當作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7.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 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我們，即下述署名人，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建一間公司；我們現同意按以下所對列之股份數目認購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認購人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	壹(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由：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Thomas
Theresa L. Pearson Thomas

(簽署) Donnamae Dixon
Donnamae Dixon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地址：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業： 企業管理人

本人，Joy A. Rankine，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此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正式註冊成立的所述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真實副本。

(簽署) Joy A. Rankine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公司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退任的董事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A表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述表格內第一欄的詞語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告」	指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章程細則」	指 本章程細則的現有版本或會不時作出補充或修改或被取代。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可包含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需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所發出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經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指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權証」及 「債權証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准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港元」及「\$」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	指	一個本公司股本中的不時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書(除另作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已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名冊」	指	須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存置的股東登記名冊及(如適用)任何登記支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支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送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是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使用的一個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而成的正式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機構或商號，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時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力。
「法規」	指	法例以及當時適用於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及影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有效條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就本章程細則內，除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外，否則：

(a) 詞語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指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對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d) 詞語：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所用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的陳述，但發放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皆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語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如與內文的主題並非不符)；

- (h) 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以公司印鑑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及有關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i) 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外,否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在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拆分為每股的面值0.10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的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須當作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股本或按照法例就此目的獲批准的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就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作出付款。

(3) 在遵照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對或就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須支付對價。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增加股本，所增加的股本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均按決議案所訂明；

(b)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c) 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但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然而凡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如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取消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取消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如屬無面值股份的情況，則將股份的數目削減至其股本所劃分者。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內任何合併或拆分引致的任何難題，尤其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支付給本公司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為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所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以任何方式減少公司的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發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應當作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取消、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符合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符合法例的條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權利的更改

10. 在法例的規限下及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附錄3
15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附錄3
15

(b) 每名持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11. 持有發行時附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當作為有所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的人士提交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交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交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當作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放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不須及毋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項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實繳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或印上本公司之印章，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或印上本公司之印章。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

17. (1) 如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就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而言已經足夠。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當作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當作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的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送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取消並即時作相應取消，並向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其費用的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如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股份的任何部分由出讓人保留，則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會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如股票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並在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及(就損毀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但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地下相信原有的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本公司對每股該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負債，本公司擁有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的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與擁有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告，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告，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而且該通告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售賣所得的收益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及每名股東須於(如接獲最少十四(14)日的通告，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的決定予以延展、延期或撤銷。但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延展、延期或撤銷(特別寬限及優待除外)。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且可規定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就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繳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股或(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記入名冊列作產生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明;及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就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當作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如尚未繳付,則須應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繳款額。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獲分配者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息率(如有)繳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告屆滿前,所提前繳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提前繳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繳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 (a) 要求繳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在通告內的聲明若未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未繳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當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告。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可沒收的股份的繳回。在這個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指的沒收將會包含繳回的意思。

37. 任何沒收的股份即當作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予該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會亦可隨時決定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繳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履行有關付款，而並非扣減或預扣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如本公司已獲繳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期)當作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因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的權益，且該聲明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為代價(如有)的用途負責，而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銷售或處理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名冊內。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股份還未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時，董事會仍可在收到有關股份所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批准贖回已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未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當作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在名冊內記入各人士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任何股東居住地方的其他登記支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登記支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提供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支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附錄3
20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某日為記錄日期作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受讓人的姓名記入名冊前，出讓人仍被當作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幼童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引起的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支冊，或將任何登記支冊的任何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支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登記支冊或將任何登記支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支冊。與登記支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交至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繳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送交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刊登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但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的傳轉

52. 如一名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如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解除已身故的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任何人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如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文件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但如符合章程細則第72(2)條的規定，該人士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及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章程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有關期間內仍未兌現；
- (b) 在該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份持有人的存在或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按法律的實施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及適用的規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是指在本章程細則(c)段所指在刊登廣告的日期起十二(12)年內及在該期間的屆滿日期。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該等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為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繳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在法律上引起的無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附錄3
14(1)

57. 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送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送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送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送遞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送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但如上市規則許可並在法例的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佔會議上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但不包括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人士。

60. 如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如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廢止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與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因其他理由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解散會議。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於任何大會上，如主席未能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無意出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由該名董事主持會議(如有意出任)。如既無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或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出的主席辭去其主席職務，則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合資格投票的股東須選取其中一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本章程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章程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如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除非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當作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僅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2) 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結果須當作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如在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須按其規定透露投票結果數字。

68. 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有權於投票表決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所有票。

70. 提交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但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有的其他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內的排列次序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的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當作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該等聲稱獲授權投票的人的證明。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但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益，又或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3) 本公司得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的任何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附錄3
14(4)

74. 如：

- (a) 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並無點算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

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對任何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或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3
18
附錄3
19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當作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
18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有關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附奉的附註或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但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當作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但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當作為賦有授權,使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交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如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未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至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函附奉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可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以相同方式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公司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如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原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當作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附錄3
18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屬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當作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3
19

(3) 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當作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作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如決議案指出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陳述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決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懸空為止。

(2) 在章程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獲選連任。

附錄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職位的條件，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及發言。

(5)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附錄3
4(3)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退任的董事

84. (1) 即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但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附錄14
B.2.2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獲選連任及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為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如須就此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獲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但如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有關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但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各份通告須送交總部或註冊辦事處，但該通告須於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惟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的第二日。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1)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段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職位懸空；

(4)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向債權人暫停還債或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根據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任何法規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在符合董事持續的委任下)，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所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所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可按細則第87條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及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但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時毋須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那人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所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離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以作出委任的董事的相同程度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的程度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但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當作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替任董事照其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但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該名替任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作出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及須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並且須當作應逐日累算。

94. 每名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証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已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95.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才可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或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有關董事（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如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或任何彼等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可能存在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但該董事須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知悉彼等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當作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當作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當作為本條章程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但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概屬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第13.44章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証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b) 接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制定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當作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所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條仍屬生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轉授權力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且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擔任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且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上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的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該銀行家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家保存。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除了股本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獲取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當作為乃以前抵押之後的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或延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如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被當作為正式給予董事的會議通告。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被訂明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足夠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決定的最低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任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照上文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文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當作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當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且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當作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一名或以上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就此目的在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的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履行彼等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一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而該登記冊須載有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地址及按法例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按照法例規定，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內妥為記入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任何委員會每次會議所有出席成員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及所有股東、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決議及議事程序及凡涉及經理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2) 秘書須於總辦事處備存會議記錄。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字樣。董事會須保管每個印章，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於又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當作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當作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需要公司認證的文件或議事程序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當作為如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本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惠及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1)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2)年期間後隨時進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期間後隨時進行；
 - (d) 任何配發函件，銷毀可在發出之日起計七(7)年期間後隨時進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銷毀可在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隨時進行；

及被當作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文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被取消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文銷毀的其他文件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在當中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但(1)本章程細則條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及在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文通知，指示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2)本章程細則條文不應解釋為若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時間第(1)項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3)本章程細則條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不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述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與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文通知所保存的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而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不得派付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股息金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所設立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如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當作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應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就有關付款屬合理的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偽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股，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股，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該等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以及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當作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的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派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當作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的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所涉股息而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項股息，須基於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的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的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候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股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股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充分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項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方具有效力和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的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某一次的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無論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4) 如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交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解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皆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在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因此，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就該項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提交發售或進行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成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的款額或價值不時轉入該賬項作為進賬額。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一切時候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令本公司獲益的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獨立或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而結轉任何溢利，而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內。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則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並且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尚未支付的股款，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實行該項決議案，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又或不理會任何零碎股份，以及可在董事會當作為適宜的時候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有效力，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符合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數額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完外，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類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數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對(如沒有明顯錯誤)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涉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董事以外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149. 在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但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要求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就此規則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當作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但如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當作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當作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附錄3
17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3
17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或以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3
17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亦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公告；
 - (e) 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的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但在網站上公布的方式除外。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發出的通告當作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投寄，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當作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當作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當作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當作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當作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160. (1) 即使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當作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名冊內移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一切目的而言當作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作出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何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及記入名冊之前因該股份而接收的每份通告，應當妥為發送予其藉此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其意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當作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2.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公司清盤後須結業及解散，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職員及各核數師及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受托人及他們各人及各人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其免受傷害；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須或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前提是此項彌償不得擴及任何就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的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在行使職能時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或該董事對本公司在履行職責時的失誤而可作出的申索或訴訟權，而不論是由個人或本公司所作出的；但前提是此項放棄權利不得擴及任何就該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有關本公司所有組織章程細則廢除、更改或修訂及訂立均須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有關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本公司名稱則須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附錄3
16

資料

167. 股東一概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股東不利。